

关于开展 2025 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点、有关学生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鲁教民发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我校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实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培养目标，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、增强归属感，依据《山东交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及教学点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继发〔2024〕3号），学院决定开展 2025 届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5 年应届毕业生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：不超过教学点 2025 年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2%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教育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（二）努力做好本职工作，能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；

（三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学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与教学活动；按时完成面授（实践）教学、在线作业、课程考试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. 课程平均成绩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；

2. 在行业领域有突出贡献且各门课程成绩均在 70 分以上。

三、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

(一) 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, 向所在教学点提交《山东交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, 各教学点按照评选要求进行初评、初审, 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 于 6 月 23 日前将初评结果报教育教学管理办公室。

(二) 教育教学管理办公室于 6 月 27 日前完成汇总审核, 经学院考评小组审查后, 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(三) 学院对优秀毕业生进行表彰, 相关证明材料存入学生档案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(一) 凡申请参加评选的毕业生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表格, 并按规定时间向所属教学点提交申请材料。

(二) 各教学点请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前将电子版《山东交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、《山东交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信息汇总表》发送至 616509225@qq.com 邮箱; 纸质版审批表(一式两份)请于 6 月 23 日前邮寄至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办公室。

邮寄地址: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118 号山东交通学院 2 号教学楼 2303 室 杨老师收, 联系电话: 0531-80687154。

附件 1: 《山东交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

附件 2: 《山东交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信息汇总表》

山东交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5 年 6 月 11 日